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會議摘要

- 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香港灣仔稅務大樓 46 樓 4690 室
- 主席：陳智思先生，GBS，JP
- 委員：
方敏生女士，BBS，JP
賴錦璋先生，MH，JP
何建宗教授，BBS
林健枝教授，SBS，JP
李澤鉅先生
盧偉國博士，BBS，MH，JP
潘智生教授
單仲偕先生，SBS，JP
譚小瑩女士，JP
譚安德博士
黃紹倫教授，SBS，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許曉暉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长邱誠武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 2 林天星先生
- 因事缺席者：陳紹雄先生
洪丕正先生
梁陳智明女士
戴希立先生，BBS，JP
- 列席者：環境局副秘書長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陳國衛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黃藝蕾女士
環境局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可持續發展)阮宏昌先生
環境局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廖懿珍

女士
環境局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楊鳳玲女士
環境局項目及宣傳策劃經理(可持續發展)
黎淑嫻女士

就議程 3 及 4 列席會議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主席陳嘉正博士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董事會成員及綠建標籤
委員會主席暨支援小組召集人黃錦星先生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執行總監顏啓榮先生

秘書 :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陳秀芳
女士

第 1 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擬稿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傳閱。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會議記錄獲得通過。不記名的會議摘要會上載可持續發展科網站，供市民參閱。

第 2 項 — 續議事項

並無續議事項。

第 3 項 —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闡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工作

第 4 項 — 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社會參與過程暨公眾教育及認知項目的綱領建議(委員會第 01/11 號文件)

[第 3 項及第 4 項一併討論。]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代表向委員簡介該會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工作。

與會者知悉，本港的耗電量相對本地生產總值並不算高。發電是主要碳排放來源，而建築物的耗電量最多。香港綠色建築議會估計，環境局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建議的建築物節能措施，可令本港碳排放減少 8%。然而，現有建築物仍可大幅減少碳排放。在現有建築物推行節能措施，至為重要，因為未來 40 年這些建築物仍會存在，耗用大量電力。

委員會對第 3 項及第 4 項的意見如下：

- 建議香港考慮採取更多節能措施，調高最初預測減少碳排放 8% 的目標，藉此令公眾明白需要改變行爲。
- 雖然節能管理初期成效可能並不顯著，但長遠而言，影響會很深遠。
- 香港人在每個居所平均居住約五年，辦公室的使用期更短。因此，要業主投資在還本期長於使用期的節能措施並不化算，我們必須解決這個財務差距。由於建築物業主較基礎建設擁有人(例如電力公司)的投資期為短，所以鼓勵基礎建設擁有人率先行動可能會較容易。

- 政府應採取不同措施，照顧建築物內不同持份者(例如租戶、業主)的不同需要。
- 委員會在過程中會尋求解決方法，再向政府建議，但目的不應是解決所有問題。
- 認為有需要向公眾公布可行的解決方法，包括基礎建設服務供應者有何方法大幅減少碳排放。
- 認為社會參與過程背後的精神應是推動文化改變。
- 在節能方面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6 至 8%，是十分溫和和基本的目標。可討論應否為整體節能管理及某些單位類別(例如商業樓宇)制定更高目標。
- 社會參與活動和問卷的對象不應限於公眾，而應包括主要用戶群組和主要參與者。
- 參與過程的目標持份者不應限於用戶，而應包括融資人和電力公司等。
- 社會參與是推行公眾教育的好機會。由於建築物內的耗電量佔全港發電量 90%，教育在建築物內居住和工作的人如何實踐低碳生活，至為重要。
- 認為應擴大公眾教育計劃的範疇，而社會參與過程應集中於緩減碳排放。
- 需決定社會參與過程的適當名稱，不宜過分概括，但需在強調建築物與生活方式之間取得平衡。
- 顯示香港是“低碳城市”的數字可能引起誤解，需予以澄清。根據某些碳排放計算方法，本港因經濟結構而得分頗低。但總體而言，本港的碳排放量並不低。我們可以比較本港商業樓宇與外國同類樓宇的碳排放。

第 5 項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文件第 02/11 號)

與會者知悉：

- (a) 第八輪可持續發展基金接獲 56 宗申請，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頒獎典禮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舉行；
- (b) 學校外展計劃成果非常美滿，截至二零一零年共到訪 320 間學校，共有 48 間學校報名參加第九輪計劃，其中 39 間選擇研討會／講座形式，九間選擇工作坊形式；以及

- (c)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將應邀為高中生和教師舉辦
低碳領袖訓練計劃。

第 6 項 — 其他事項

議事完畢。

第 7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稍後會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